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內幕消息公告 出售阿根廷東北部上游油氣業務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所作出。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HLG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 HLG BVI 包括其阿根廷分公司）運作 Los Blancos 特許權區（「**Los Blancos**」），該地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本集團擁有 Los Blancos 石油開採之 50% 參與權益，而 Pampa Energía S.A.（紐交所：PAM）則擁有餘下 50% 的參與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省級機關授予的特許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 25 年的期間內在 Los Blancos 生產原油（「**阿根廷石油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Lantau Tomorrow Development Inc.（「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 HLG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買方股東於過去 18 年間曾於阿根廷從事相關業務，熟悉阿根廷的商業環境。代價是在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 HLG BVI 資產淨值、當前市場環境及阿根廷石油業務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時完成，而 HLG BV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HLG BVI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未來之財務報表。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終止從事阿根廷石油業務。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將其在阿根廷的全部資產全數完成處置。

出售 HLG BVI 符合本公司退出阿根廷東北部油氣業務的意向。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精簡其營運、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以及降低阿根廷石油業務相關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的戰略舉措之一。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